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瑞海非字[2017]第 7-3 号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260 号 12-1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702866 传真：023-63845820

二零一七年六月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镔港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重庆镔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镔港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重庆镔港船务有限公司
弘浩物流	指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焯港建筑	指	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兴林煤炭	指	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镔港国际物流	指	重庆镔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水湾煤矿	指	奉节县水湾煤矿，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发起人	指	公司 2017 年 2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包括：龙祖林、刘文杰、彭文龙、龙海燕、龙港、黄玄令、龙泉海、刘文海
《发起人协议》	指	重庆镔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重庆镔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镔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监高	指	重庆镔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重庆镔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次挂牌	指	重庆镔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包含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本次挂牌的法律顾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镛港有限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为本次挂牌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001463 号的《重庆镛港船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镛港股份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为本次挂牌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006595 号的《重庆镛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为本次挂牌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027 号《重庆镛港船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为本次挂牌出具的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 000082 号的《重庆镛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镛港股份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编制的《重庆镛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
元/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镔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镔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镔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

误导之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4、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公司股东、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牌相关事项，对本次挂牌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2、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核查，公司目前股东共8人，未超过200人，故公司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核准情形，可直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内容和形式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牌等相关事宜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目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核准情形，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滨港有限设立于 2010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2 月，滨港有限以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依法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5520495074”的《营业执照》。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海燕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48 号 1 幢 1 单元 16-1
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7 日至永久

（二）公司有效存续

经核查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需要终止的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具体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滨港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公司是依法按滨港有限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滨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有《营业执照》、《滨港股份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属水上运输行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006595 号的《滨港股份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02,698.26 元、33,147,924.34 元、4,907,207.19 元，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

3、根据《滨港股份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

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4、经核查，公司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2015、2016 年企业年度报告。

5、根据本所核查及公司相关人员确认，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港城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滨港股份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根据《滨港股份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8名自然人，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股东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目前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

2、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行为，没有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发行股票的行为，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然处于持续状态。

3、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滨港有限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与公

开转让由首创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创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与公开转让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及《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的规定。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7 年 1 月 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渝名称预核准字[2017]渝江第 30289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2017 年 1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7]001463 号《滨港有限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滨港有限的净资产为 19,204,117.90 元。

（3）2017 年 1 月 1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027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滨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057.87 万元。

（4）2017 年 2 月 2 日，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定为：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2017 年 2 月 22 日，滨港有限全体股东即龙祖林、刘文杰、彭文龙、龙海燕、龙港、黄玄令、龙泉海、刘文海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滨港股份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6）2017 年 2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7] 000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滨港股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800.00 万元，均系以**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7) 2017年2月22日, 滨港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职工王永超担任滨港有限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8) 2017年2月22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9) 2017年3月24日, 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5001055520495074”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共有8名发起人, 均具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以下条件:

(1) 公司共有发起人8名, 符合法定人数, 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8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均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 (5) 公司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 公司具有法定住所。

4、公司的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滨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的规定，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格条件。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2 月 22 日，滨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滨港有限整体变更为滨港股份，对公司的设立、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和工商登记程序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了《滨港有限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以下审计、评估、验资和公司登记程序：

- 1、2017 年 1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滨港有限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滨港有限的净资产为 19,204,117.90 元。
- 2、2017 年 1 月 1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滨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057.87 万元。

3、2017年2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7] 00008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4、2017年3月24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5001055520495074”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其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整体变更设立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

滨港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1800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

基于上述，滨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发起人为设立滨港股份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说明、《滨港股份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结合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及活动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1、公司系由保税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保税有限全部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根据《保税股份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船舶、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经营场所等财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2、根据《保税股份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2017年2月28日均已全部偿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虽然目前存在为控股股东龙祖林提供担保的情形，但龙祖林将其向银行所借款项实际全额转借给公司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龙祖林并未从中谋取任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中“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

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经查验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社保参保明细等文件，公司员工的人事、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人事部门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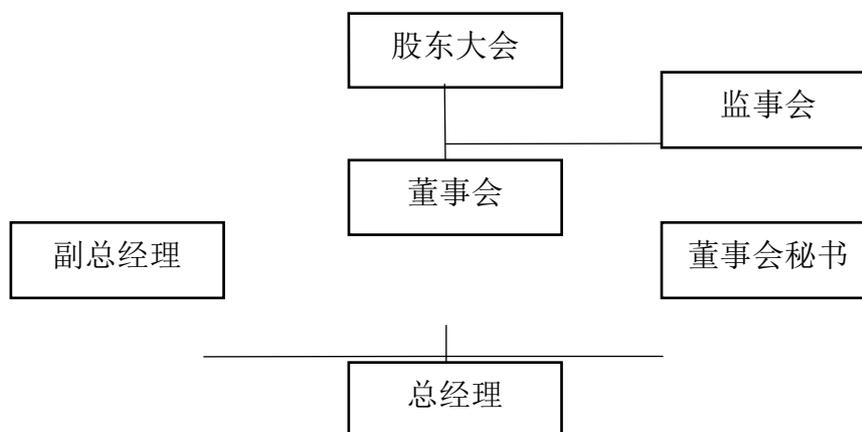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其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奉节县支行夔州路分理处，账号为 480901040002923。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公司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对外独立签订有关合同；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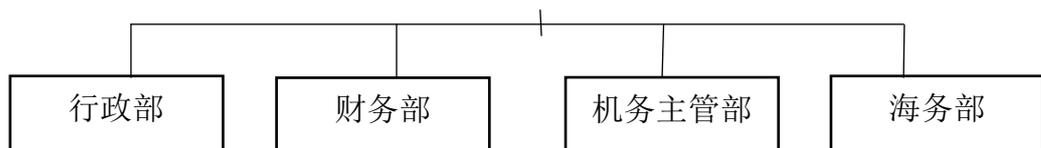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行政部、海务部、机务主管部、财务部等生产经营部门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

公司组织结构框架图如下所示：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并查验公司的创立大会、工商登记资料及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为 8 名自然人。

公司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龙祖林	中国	5122261965****085X	重庆市沙坪坝区华宇 广场 9 号 7—4	1081.98	60.11
2	刘文杰	中国	5122261966****0864	重庆市沙坪坝区华宇 广场 9 号 7—4	445.50	24.75
3	彭文龙	中国	5122261964****0033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 夔州路 22 号 2 单元 7—1	81.00	4.50
4	龙海燕	中国	5002361989****0867	重庆市沙坪坝区华宇 广场 9 号 7—4	54.00	3.00
5	龙港	中国	5002361994****0872	重庆市沙坪坝区华宇 广场 9 号 7—4	54.00	3.00

6	黄玄令	中国	5002361990****1835	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 道江南大道2号附1 号14—1	38.52	2.14
7	龙泉海	中国	5122261972****0879	重庆市奉节县白帝镇 前进村1组48号	36	2.00
8	刘文海	中国	5122261973****0858	重庆市奉节县白帝镇 龙井村4组33号	9.00	0.5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访谈了解的情况,上述8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设立公司的人员,该8名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滨港股份系由滨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滨港股份全体发起人以各自持股比例所对应的滨港有限经审计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2017年2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22日,滨港股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800.00万元,均系以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最新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3月24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公司现有 8 名股东为龙祖林、刘文杰、彭文龙、龙海燕、龙港、黄文武、龙泉海、刘文海，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项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祖林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1081.98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1%；刘文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445.5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4.75%。龙祖林和刘文杰系夫妻关系，2 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84.86%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龙祖林为公司控股股东，龙祖林、刘文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滨港有限的设立及演变

1、滨港有限的设立

2010年3月4日，滨港有限（筹）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渝名称预核准字[2010]奉工商第210541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

2010年3月8日，滨港有限（筹）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公司章程；选举龙祖林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陈定为本公司监事；选举杜志定为本公司经理。

2010年3月8日，龙祖林、杜志定、陈定签署《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0日，重庆律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律枰验（2010）17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0年3月10日，滨港有限（筹）已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股东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100%，其中：龙祖林以货币出资30万元，杜志定以货币出资10万元，陈定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010年3月29日，滨港有限（筹）取得长江航务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交长渝XK477”《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期限从2010年3月29日到2011年3月29日。

2010年4月7日，滨港有限取得重庆市奉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5002360000082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奉节县永安镇月牙街2号1-2010号2-201；法定代表人龙祖林；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实收资本伍拾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长江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期限至2011年3月29日止），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销售。

滨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龙祖林	30	30	货币	60
2	杜志定	10	10	货币	20

3	陈定	10	10	货币	20
合计		50	50	50	100

2、滨港有限的历次变更

(1) 2010年7月，滨港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25日，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并承诺严格遵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意本公司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龙祖林以实物（船舶）出资700万元，杜志定以货币出资125万元，陈定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增资后，龙祖林持有本公司73%的股份，杜志定持有本公司13.5%的股份，陈定持有本公司13.5%的股份，股东增加的出资额于2010年7月27日之前缴足。

2010年7月25日，滨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6日，重庆万州渝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丰资评报字（2010）第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船名为滨港988的多用途船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25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7,550,000.00元。

2010年7月27日，重庆万州渝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丰验（2010）2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27日，滨港有限已收到龙祖林、杜志定、陈定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50万元，实物出资700万元。

2010年7月28日，滨港有限取得重庆市奉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002360000082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滨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龙祖林	730	730	货币、实物	73.00
2	杜志定	135	135	货币	13.50
3	陈定	135	135	货币	13.5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祖林本次用于增资的货用船舶“滨港 988”（所有权登记证号 121310000030）在建成出厂后，其所有权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被直接登记在滨港有限名下，存在出资程序上的瑕疵。

经核查，“滨港 988”实际是龙祖林以个人名义与枝江江船船业有限公司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并由龙祖林个人出资建造的。根据滨港有限此次增资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8 条规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四条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在枝江江船船业有限公司将建造好的船舶“滨港 988”交付给龙祖林之时，龙祖林就已合法取得其所有权。2010 年 6 月 18 日，“滨港 988”所有权被直接登记在滨港有限名下，是龙祖林将“滨港 988”所有权转移至滨港有限的结果。龙祖林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承诺》，承诺：“船舶出资前船舶所有权归本人享有，本人与枝江江船船业有限公司及其它方不存在权属争议及纠纷；本人已按时并足额缴纳出资额，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若有因船舶登记手续瑕疵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形，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股东龙祖林已经合法履行了此次增资的出资义务。

（2）2010 年 11 月，滨港有限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10 月 26 日，滨港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编号为“交渝 XK0069”《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经营期限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2010 年 11 月 5 日，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并承诺严格遵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意滨港有限经营范围由原来的“长江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销售”变更为“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销售”。

2010 年 11 月 5 日，滨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5日，滨港有限取得重庆市奉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002360000082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滨港有限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经营期限至2015年6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销售。

（3）2011年1月，滨港有限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1年1月15日，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并承诺遵守滨港有限章程；同意吸收刘文杰为新股东，同意杜志定将持有的本公司13.5%股权转让给刘文杰，同意陈定将持有的本公司13.5%股权转让给刘文杰；转让后，龙祖林持有本公司73%的股份，刘文杰持有本公司27%的股份；免去杜志定在滨港有限的经理职务，选举龙祖林为滨港有限的经理；免去陈定在滨港有限监事职务，选举刘文杰为滨港有限监事。

2011年1月15日，陈定与刘文杰签订《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定将持有滨港有限13.5%的股权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杰。

2011年1月15日，杜志定与刘文杰签订《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杜志定将持有滨港有限13.5%的股权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文杰。

2011年1月15日，滨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8日，滨港有限取得重庆市奉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002360000082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滨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龙祖林	730	730	货币、实物	73.00
2	刘文杰	270	270	货币	27.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4）2014年4月，滨港有限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4年4月14日，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

章程；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48 号 1 幢 1 单元 16-1。

2014 年 4 月 14 日，镔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重庆镔港船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7 日，镔港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0023600000827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48 号 1 幢 1 单元 16-1。

(5) 2015 年 7 月，镔港有限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9 月 1 日，镔港有限取得重庆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交渝 XK0069《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经营期限从 2014 年 9 月 1 日到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2015 年 7 月 7 日，镔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货物运输信息咨询。

2015 年 7 月 7 日，镔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重庆镔港船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8 日，镔港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0023600000827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信息咨询。

(6) 2015 年 7 月，镔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9 日，镔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镔港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3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其中龙祖林以货币出资认缴 1533 万元，刘文杰以货币出资认缴 567 万元，出资时间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本次增资后，龙祖林出资额为 2263 万元，持股 73%；刘文杰出资 837 万元，持股 27%。

2015 年 7 月 29 日，镔港有限法定代表人龙祖林签署新的《重庆镔港船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3 日，镔港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换发的注

册号为“500236000008273”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川恒坤验字[2015]第 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镔港有限已收到龙祖林、刘文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1,000,000 元。

本次变更后，镔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龙祖林	2263	2263	货币、实物	73.00
2	刘文杰	837	837	货币	27.00
	合计	3100	3100	—	100.00

(7) 2015 年 12 月，镔港有限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二次股东变更和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3 日，刘文杰与刘文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文杰将其持有镔港有限 16.7 万元股份转让给刘文海，转让价格为 16.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龙祖林与龙海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龙祖林将其持有镔港有限 99.42 万元股份转让给龙海燕，转让价格为 99.4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镔港有限（转股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并遵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意刘文杰将持有镔港有限 16.7 万元股份转让给刘文海，同意龙祖林将持有镔港有限 99.42 万元股份转让给龙海燕；同意免去龙祖林原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解聘龙祖林原经理职务。

2015 年 12 月 3 日，镔港有限（转股后）再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陈璐、彭文龙、黄玄令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增加到 3314 万元，股东共投入 600 万元，其中 21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下的 38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陈璐以货币方式出资 107 万元，黄玄令以货币方式出资 71 万元，彭文龙以货币方式出资 36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龙祖林 2163.58 万元，刘文杰 820.30 万元，陈璐 107.00 万元，龙海燕 99.42 万元，黄玄令 71.00 万元，彭文龙 36.00 万元，刘文海 16.7 万元；选举龙海燕为新一届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聘任龙

海燕为经理。

2015年12月3日，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川恒坤验字[2015]第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日滨港有限已收到陈璐、黄玄令、彭文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元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140,000元。

2015年12月3日，滨港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9日，滨港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552049507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法定代表人为龙海燕；注册资本为3314万元。

本次变更后，滨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龙祖林	2163.58	2163.58	货币、实物	65.29
2	刘文杰	820.30	820.30	货币	24.75
3	陈璐	107.00	107.00	货币	3.23
4	龙海燕	99.42	99.42	货币	3.00
5	黄玄令	71.00	71.00	货币	2.14
6	彭文龙	36.00	36.00	货币	1.09
7	刘文海	16.70	16.70	货币	0.50
合计		3314	3314	—	100

因有限公司于本次增资时，与陈璐、黄玄令和彭文龙分别在不同时点洽谈增资价格，并最终于同一时间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此造成陈璐、黄玄令和彭文龙的认缴出资对应的出资价格分别为2.80元/出资额、2.82元/出资额和2.78元/出资额，但出资价格均为陈璐、黄玄令、彭文龙3人的真实意思表示。2017年3月31日，陈璐、黄玄令和彭文龙分别出具《承诺函》，均承诺：“在2015年12月3日以货币资金认缴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增资款的增资价格与认缴出资额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本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由此造成的任何股权纠纷。”

(8) 2016年2月，滨港有限第三次股东变更

2016年2月15日，龙祖林与彭文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龙祖林将持有滨港有限113.00万元出资额，占滨港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3.41%股权，参照滨港有限经审计的2015年公司净资产，龙祖林以11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文龙。

2016年2月15日，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同意龙祖林将其持有的113.00万元股权以11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文龙。

2016年2月15日，滨港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9日，滨港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5520495074”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滨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龙祖林	2050.58	2050.58	货币、实物	61.88
2	刘文杰	820.30	820.30	货币	24.75
3	彭文龙	149.00	149.00	货币	4.50
4	陈璐	107.00	107.00	货币	3.23
5	龙海燕	99.42	99.42	货币	3.00
6	黄玄令	71.00	71.00	货币	2.14
7	刘文海	16.70	16.70	货币	0.50
合计		3314	3314	—	100

此次股权转让每股价格明显低于2015年12月3日彭文龙增资每股价格，龙祖林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2015年12月3日将股权转让给彭文龙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本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由此造成的任何股权纠纷。”

(9) 2016年4月，滨港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6年4月11日，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同意注册资本由3314万元减少到1800万元，减资部分由股东龙祖林以货

币方式减少 936.74 万元，股东刘文杰以货币方式减少 374.8 万元，股东陈璐以货币方式减少 48.86 万元，股东龙海燕以货币方式减少 45.42 万元，股东黄玄令以货币方式减少 32.48 万元，股东彭文龙以货币方式减少 68 万元，股东刘文海以货币方式减少 7.7 万元；减资后龙祖林出资额为 1113.84 万元，刘文杰出资额为 445.5 万元，陈璐出资额为 58.14 万元，龙海燕出资额为 54 万元，黄玄令出资额为 38.52 万元，彭文龙出资额为 81 万元，刘文海出资额为 9 万元。

2016 年 4 月 11 日，镔港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12 日，镔港有限在《重庆日报》10 版面刊登《拟减资公告》，公告内容为：重庆镔港船务有限公司（注册号 915001055520495074）经股东会决议，现拟将公司原注册资本 3314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1800 万人民币，请债权人于本公告登出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公司发布减资公告后 45 之内，债权人并未提出相应要求。

2016 年 5 月 30 日，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减资进行审计并出具川恒坤专审字[2016]第 032 号《重庆镔港船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6 年 5 月 30 日，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减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川恒坤验字[2016]第 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镔港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15,140,000.00 元，其中减少龙祖林出资 9,367,400.00 元，减少刘文杰出资 3,748,000.00 元，减少陈璐出资 488,600.00 元，减少龙海燕出资 454,200.00 元，减少黄玄令出资 324,800.00 元，减少彭文龙出资 680,000.00 元，减少刘文海出资 77,000.00 元。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镔港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552049507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

本次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龙祖林	1113.84	1113.84	货币、实物	61.88
2	刘文杰	445.50	445.50	货币	24.75

3	彭文龙	81.00	81.00	货币	4.50
4	陈璐	58.14	58.14	货币	3.23
5	龙海燕	54.00	54.00	货币	3.00
6	黄玄令	38.52	38.52	货币	2.14
7	刘文海	9.00	9.00	货币	0.50
合计		1800	1800	—	100

(10) 2016年12月，滨港有限第四次股东变更

2016年12月21日，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转股权）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同意陈璐将其持有滨港有限58.14万元股权转让给龙祖林，龙祖林将其持有滨港有限54万元股权转让给龙港，将其持有滨港有限36万元股权转让给龙泉海。

2016年12月21日，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转股后）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同意龙祖林受让陈璐持有滨港有限58.14万元股权，龙港受让龙祖林持有滨港有限54万元股权，龙泉海受让龙祖林持有滨港有限36万元股权；变更后滨港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为：龙祖林1081.98万元，刘文杰445.50万元，龙泉海36万元，龙海燕54万元，黄玄令38.52万元，彭文龙81.00万元，刘文海9.00万元，龙港54万元。

2016年12月26日，陈璐与龙祖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璐将其持有滨港有限3.23%股权转让给龙祖林，转让价格为58.14万元。

2016年12月26日，龙祖林与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龙祖林将其持有滨港有限3%股权转让给龙港，转让价格为54万元。

2016年12月26日，龙祖林与龙泉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龙祖林将其持有滨港有限2%股权转让给龙泉海，转让价格为36万元。

2016年12月21日，滨港有限法定代表人龙海燕签署《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30日，滨港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5520495074”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滨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1	龙祖林	1081.98	1081.98	货币、实物	60.11
2	刘文杰	445.50	445.50	货币	24.75
3	彭文龙	81.00	81.00	货币	4.50
4	龙海燕	54.00	54.00	货币	3.00
5	龙港	54.00	54.00	货币	3.00
6	黄玄令	38.52	38.52	货币	2.14
7	龙泉海	36.00	36.00	货币	2.00
8	刘文海	9.00	9.00	货币	0.50
合计		1800	1800	—	100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动

1、公司的设立

2017年3月24日，涪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涪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2017年2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1,800万元，股东人数8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龙祖林	1081.98	1081.98	净资产折股	60.11
2	刘文杰	445.50	445.50	净资产折股	24.75
3	彭文龙	81.00	81.00	净资产折股	4.50
4	龙海燕	54.00	54.00	净资产折股	3.00
5	龙港	54.00	54.00	净资产折股	3.00
6	黄玄令	38.52	38.52	净资产折股	2.14
7	龙泉海	36.00	36.00	净资产折股	2.00
8	刘文海	9.00	9.00	净资产折股	0.50
合计		1800	1800	—	100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声明与承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工商登记材料并经股东确认，上述股东均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备案，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公司的股份变动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股份变动。

3、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亦不存在股份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保税有限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注册资本、股东、经营范围及住所的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股东出资真实有效，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所持有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及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需合并报表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等其他分支机构。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2017年3月24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运输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将船舶调至适航状态,并配备船长、大副、二副、水手等船舶驾驶人员,将客户的集装箱货物从出发地运至目的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如下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证照: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人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许可经营范围/类别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水 SJ00062	保税股份	2017年5月3日至2022年4月30日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2017年5月3日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2015-34-000173	保税有限	2015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5日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2015年3月26日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达标等级:三级
3	《承运转关运输货物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渝关字第 8000Q00141	保税股份	2017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30日	重庆海关	2017年4月26日	公司具备运载转关运输货物的条件,准予承运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	交渝 XK0069	保税有限	2016年5月23日至2018年4月30日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2016年5月23日	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

公司每艘船舶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签发单位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内容摘要	证书有效期
保税 818						
1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事局	120115000034	2015年6月12日	船舶所有人:重庆保税船务有限公司	—
2	船舶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事局	120115000034	2015年6月12日	船舶港:重庆	签发日至2020年6月11日
3	船舶营业	重庆市港	渝 SJ	2015年6月	本船核定的经营范围:长江干线及	签发日至

	运输证	航管理局	(2015) 000205	15日	其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2018年4月30日
4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2017400 00182	2017年5月24日	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A级和J2航区,作多用途船用	签发日至2018年5月28日
5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5000 16255	2015年6月10日	总吨位:4743;净吨位:3082	—
6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2016400 00256	2016年5月31日	A级航区728mm;B级航区628mm;C级航区628mm;J2级航段628mm	签发日至2018年5月28日
7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2017400 00182	2017年5月24日	防止油污结构和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签发日至2018年5月28日
8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2017400 00182	2017年5月24日	防止生活污水结构和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签发日至2018年5月28日
9	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2017400 00182	2017年5月24日	防止垃圾污染的结构和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签发日至2018年5月28日
10	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2017400 00182	2017年5月24日	防止空气污染的设备、系统、装置、布置和材料符合有关规定	签发日至2018年5月28日
11	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2017400 00182	2017年5月24日	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川江及三峡库区水域A级和J2航区,作多用途船用	签发日至2018年5月28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事局	—	2015年6月12日	满足船长、大副等人员不少于11人	签发日至2020年6月11日
13	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2017400 00182	2017年5月24日	准予该船装*/推*或拖*运第3、4、6.1、8、9类货品;核准的航线:宜宾—上海	签发日至2018年5月28日
14	船舶年检合格证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渝CS (2017) 00112	2017年4月24日	年审合格	签发日至2018年4月30日

保税港 828						
1	船舶所有权 登记证书	重庆奉节 海事处	1203130 00027	2013年12 月26日	船舶所有人：重庆保税港船务有限公 司	—
2	船舶国籍 证书	重庆奉节 海事处	1203130 00027	2013年12 月26日	船籍港：奉节	签发日至 2018年12月 25日
3	船舶营业 运输证	重庆市港 航管理局	渝SJ (2016) 000018	2016年3月 28日	本船核定的经营范围：长江干线及 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签发日至 2018年4月30 日
4	内河船舶 适航证书	重庆市船 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 局	2016402 00344	2016年7月 29日	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A级和J2 航区，作多用途船用	签发日至 2017年7月4 日
5	内河船舶 吨位证书	重庆市船 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 局	2013402 00591	2013年12 月27日	总吨位：5677；净吨位：3179	—
6	内河船舶 载重线证 书	重庆市船 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 局	2016402 00344	2016年7月 29日	A级航区 722mm；B级航区 622mm； C级航区 622mm；J ₂ 级航段 622mm	签发日至 2017年7月4 日
7	内河船舶 防止油污 证书	重庆市船 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 局	2016402 00344	2016年7月 29日	防止油污染结构和设备符合有关 规定	签发日至 2017年7月4 日
8	内河船舶 防止生活 污水污染 证书	重庆市船 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 局	2016402 00344	2016年7月 29日	防止生活污水结构和设备符合有 关规定	签发日至 2017年7月4 日
9	川江及三 峡库区船 舶航行证 书	重庆市船 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 局	2016402 00344	2016年7月 29日	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川江及三 峡库区水域A级和J2航区，作多 用途船用	签发日至 2017年7月4 日
10	中华人民 共和国船 舶最低安 全配员证 书	重庆奉节 海事处	—	2013年2月 26日	满足船长、大副等人员不少于11 人	签发日至 2018年12月 25日
11	船舶年检 合格证	重庆市港 航管理局	渝CS (2017) 00111	2017年4月 24日	年审合格	签发日至 2018年4月30 日
保税港 866						

1	船舶所有权 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 庆奉节海 事处	1213100 00076	2010年12 月21日	船舶所有人：重庆保税船务有限公 司	—
2	船舶国籍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 庆奉节海 事处	1213100 00076	2016年11 月28日	船舶港：奉节	2016年12月 16日至2021 年12月16日
3	船舶营业 运输证	重庆市港 航管理局	渝SJ (2017) 000280	2017年4月 24日	本船核定的经营范围：长江干线及 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签发日至 2018年4月30 日
4	内河船舶 适航证书	重庆市船 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 局	2017402 00094	2017年3月 9日	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A级和J2 航区，作多用途船用	签发日至 2017年12月 14日
5	内河船舶 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 事局船舶 安全技术 中心	2015000 19223	2015年7月 23日	总吨位：5940；净吨位：3326	—
6	内河船舶 载重线证 书	重庆市船 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 局	2017402 00094	2017年3月 9日	A级航区 825mm；B级航区 675mm； C级航区 675mm；J ₂ 级航段 675mm	签发日至 2017年12月 14日
7	内河船舶 防止油污 证书	重庆市船 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 局	2017402 00094	2017年3月 9日	防止油污结构和设备符合有关 规定	签发日至 2017年12月 14日
8	内河船舶 防止生活 污水污染 证书	重庆市船 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 局	2017402 00094	2017年3月 9日	防止生活污水结构和设备符合有 关规定	签发日至 2017年12月 14日
9	内河船舶 防止垃圾 污染证书	重庆市船 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 局	2017402 00094	2017年3月 9日	防止垃圾污染的结构和设备符合 有关规定	签发日至 2017年12月 14日
10	川江及三 峡库区船 舶航行证 书	重庆市船 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 局	2017402 00094	2017年3月 9日	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川江及三 峡库区水域A级和J2航区，作多 用途船用	签发日至 2017年12月 14日
11	中华人民 共和国船 舶最低安 全配员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重 庆奉节海 事处	—	2016年11 月28日	满足船长、大副等人员不少于10 人；作集装箱时须增加水手1人	2016年12月 16日至2021 年12月15日

	书					
12	船舶年检合格证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渝CS (2017) 00118	2017年4月 24日	年审合格	签发日至 2018年4月30 日
涪港 888						
1	船舶所有权 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 庆奉节海 事处	1213110 00017	2011年5月 16日	船舶所有人：重庆涪港船务有限公 司	—
2	船舶国籍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 庆奉节海 事处	1213110 00017	2016年5月 11日	船籍港：奉节	签发日至 2021年5月10 日
3	船舶营业 运输证	重庆市港 航管理局	渝SJ (2017) 000281	2017年4月 24日	本船核定的经营范围：长江干线及 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签发日至 2018年4月30 日
4	内河船舶 适航证书	重庆市船 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 局	2016402 00205	2016年5月 10日	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A级和J2 航区，作多用途船用	签发日至 2017年8月11 日
5	内河船舶 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 事局船舶 安全技术 中心	2015000 15370	2015年6月 1日	总吨位：5940；净吨位：3326	—
6	内河船舶 载重线证 书	重庆市船 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 局	2016402 00205	2016年5月 10日	A级航区 825mm；B级航区 675mm； C级航区 675mm；J ₂ 级航段 675mm	签发日至 2017年8月11 日
7	内河船舶 防止油污 证书	重庆市船 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 局	2016402 00205	2016年5月 10日	防止油污结构和设备符合有关 规定	签发日至 2017年8月11 日
8	内河船舶 防止生活 污水污染 证书	重庆市船 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 局	2016402 00205	2016年5月 10日	防止生活污水结构和设备符合有 关规定	签发日至 2017年8月11 日
9	川江及三 峡库区船 舶航行证 书	重庆市船 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 局	2016402 00205	2016年5月 10日	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川江及三 峡库区水域A级和J2航区，作多 用途船用	签发日至 2017年8月11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奉节海事处	—	2016年5月11日	满足船长、大副等人员不少于11人	签发日至2021年5月10日
11	内河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装*/推*或拖*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201640200205	2016年5月10日	准予该船装*/推*或拖*运第4.1、4.2、5.1、5.2、8、9类货品；核准的航线：泸州—上海	签发日至2017年8月11日
12	船舶年检合格证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渝CS(2017)00120	2017年4月24日	年审合格	签发日至2018年4月30日
保税港 918						
1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重庆奉节海事处	120312000001	2012年1月10日	船舶所有人：重庆保税港船务有限公司	—
2	船舶国籍证书	重庆奉节海事处	120312000001	2012年12月19日	船舶港：奉节	签发日至2017年12月17日
3	船舶营业运输证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渝SJ(2015)000020	2015年1月21日	本船核定的经营范围：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国内集装箱班轮运输，沿途停靠：泸州、重庆、涪陵、宜昌、荆州、城陵矶、武汉、黄石、安庆、南京、镇江、泰州、江阴、南通、常熟、太仓、上海	2015年1月21日至2018年4月30日
4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201640200601	2017年1月6日	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A级和J2航区，作多用途船用	签发日至2017年12月26日
5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500018971	2015年7月20日	总吨位：5940；净吨位：3326	—
6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201640200601	2017年1月6日	A级航区 825mm；B级航区 675mm；C级航区 675mm；J ₂ 级航段 675mm	签发日至2017年12月26日
7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201640200601	2017年1月6日	防止油污染结构和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签发日至2017年12月26日

8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局	2016402 00601	2017年1月 6日	防止生活污水结构和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签发日至 2017年12月 26日
9	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局	2016402 00601	2017年1月 6日	防止空气污染的设备、系统、装置、 布置和材料符合有关规定	签发日至 2017年12月 26日
10	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局	2016402 00601	2017年1月 6日	防止垃圾污染的结构和设备符合 有关规定	签发日至 2017年12月 26日
11	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局	2016402 00601	2017年1月 6日	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川江及三 峡库区水域A级和J2航区，作多 用途船用	签发日至 2017年12月 26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重庆奉节 海事处	—	2012年12 月29日	满足船长、大副等人员不少于10 人	签发日至 2017年12月 17日
13	船舶年检合格证	重庆市港 航管理局	渝CS (2017) 00109	2017年4月 24日	年审合格	签发日至 2018年4月30 日
镇港 968						
1	船舶所有权 登记证书	重庆奉节 海事处	1213120 00003	2012年1月 13日	船舶所有人：重庆镇港船务有限公 司	—
2	船舶国籍 证书	重庆奉节 海事处	1213120 00003	2013年1月 7日	船舶港：奉节	签发日至 2018年1月4 日
3	船舶营业 运输证	重庆市港 航管理局	渝SJ (2016) 000021	2015年1月 21日	本船核定的经营范围：长江干线及 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国内 集装箱班轮运输，沿途停靠：泸州、 重庆、涪陵、宜昌、荆州、城陵矶、 武汉、黄石、安庆、南京、镇江、 泰州、江阴、南通、常熟、太仓、 上海	签发日至 2018年4月30 日
4	内河船舶 适航证书	重庆市船 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	2016402 00626	2016年12 月26日	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A级和J2 航区，作多用途船用	签发日至 2018年1月3 日

		局				
5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500026224	2015年12月30日	总吨位：5940；净吨位：3326	—
6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201640200626	2016年12月26日	A级航区 825mm；B级航区 675mm；C级航区 675mm；J ₂ 级航段 675mm	签发日至2018年1月3日
7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201640200626	2016年12月26日	防止油污污染结构和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签发日至2018年1月3日
8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201640200626	2016年12月26日	防止生活污水结构和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签发日至2018年1月3日
9	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201640200626	2016年12月26日	防止空气污染的设备、系统、装置、布置和材料符合有关规定	签发日至2018年1月3日
10	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201640200626	2016年12月26日	防止垃圾污染的结构和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签发日至2018年1月3日
11	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201640200626	2016年12月26日	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川江及三峡库区水域A级和J ₂ 航区，作多用途船用	签发日至2018年1月3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重庆奉节海事处	—	2013年1月7日	满足船长、大副等人员不少于11人	签发日至2018年1月4日
13	船舶年检合格证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渝CS(2017)00114	2017年4月24日	年审合格	签发日至2018年4月30日
保税 978						
1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重庆奉节海事处	12031300027	2013年12月26日	船舶所有人：重庆保税船务有限公司	—
2	船舶国籍	重庆奉节	1203130	2013年12	船舶籍港：奉节	签发日至

	证书	海事处	00027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3	船舶营业运输证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渝 SJ (2016) 000267	2016 年 6 月 17 日	本船核定的经营范围：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	签发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4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2016402 00344	2016 年 7 月 29 日	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 A 级和 J2 航区，作多用途船用	签发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5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2013402 00591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总吨位：5677；净吨位：3179	—
6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2016402 00344	2016 年 7 月 29 日	A 级航区 722mm；B 级航区 622mm；C 级航区 622mm；J ₂ 级航段 622mm	签发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7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2016402 00344	2016 年 7 月 29 日	防止油污污染结构和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签发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8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2016402 00344	2016 年 7 月 29 日	防止生活污水结构和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签发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9	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2016402 00344	2016 年 7 月 29 日	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川江及三峡库区水域 A 级和 J2 航区，作多用途船用	签发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重庆奉节海事处	—	2013 年 12 月 26 日	满足船长、大副等人员不少于 11 人	签发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1	船舶年检合格证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渝 CS (2017) 00113	2017 年 4 月 24 日	年审合格	签发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鎭港 988						
1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重庆奉节海事处	1213100 00030	2010 年 6 月 22 日	船舶所有人：重庆鎭港船务有限公司	—
2	船舶国籍证书	重庆奉节海事处	1213100 00030	2015 年 6 月 29 日	船舶港：奉节	签发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日
3	船舶营业运输证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渝 SJ (2017) 000279	2017年4月 24日	本船核定的经营范围：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签发日至 2018年4月30 日
4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局	2016402 00373	2016年8月 17日	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 A 级和 J2 航区，作多用途船用	签发日至 2017年6月27 日
5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5000 19224	2015年7月 23日	总吨位：5940 净吨位：3326	—
6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局	2016402 00373	2016年8月 17日	A 级航区 825mm；B 级航区 675mm； C 级航区 675mm；J ₂ 级航段 675mm	签发日至 2017年6月27 日
7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局	2016402 00373	2016年8月 17日	防止油污污染结构和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签发日至 2017年6月27 日
8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局	2016402 00373	2016年8月 17日	防止生活污水结构和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签发日至 2017年6月27 日
9	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 万州船检局	2015402 00278	2016年8月 17日	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川江及三峡库区 A 级和 J2 航区，作多用途船用	签发日至 2017年6月27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重庆奉节海事处	—	2015年6月 29日	船长、大副等人员不少于 11 人	签发日至 2020年6月28 日
11	船舶年检合格证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渝 CS (2017) 00116	2017年4月 24日	年检合格	签发日至 2018年4月30 日
保税 998						
1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重庆奉节海事处	1213110 00036	2011年9月 7日	船舶所有人：重庆保税船务有限公司	—
2	船舶国籍证书	重庆奉节海事处	1213110 00036	2012年8月 31日	船舶港：奉节	签发日至 2017年8月29

						日
3	船舶营业运输证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渝 SJ (2017) 000278	2017年4月24日	本船核定的经营范围：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签发日至2018年4月30日
4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201640200378	2016年8月16日	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 A 级和 J2 航区，作多用途船用	签发日至2017年8月28日
5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安全技术中心	201500017805	2015年6月30日	总吨位：5940；净吨位：3326	—
6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201640200378	2016年8月16日	A 级航区 825mm；B 级航区 675mm；C 级航区 675mm；J ₂ 级航段 675mm	签发日至2017年8月28日
7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201640200378	2016年8月16日	防止油污污染结构和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签发日至2017年8月28日
8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201640200378	2016年8月16日	防止生活污水结构和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签发日至2017年8月28日
9	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	重庆市船舶检验局万州船检局	201640200378	2016年8月16日	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川江及三峡库区水域 A 级和 J2 航区，作多用途船用	签发日至2017年8月28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重庆奉节海事处	—	2012年8月31日	满足船长、大副等人员不少于 11 人	签发日至2017年8月29日
11	船舶年检合格证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渝 CS (2017) 00115	2017年4月24日	年检合格	签发日至2018年4月30日
仲泰 99						
1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宜昌海事局	120516000104	2016年9月20日	船舶所有人：宜昌市洋峰船务有限公司	—
2	船舶国籍证书	宜昌海事局	120516000104	2016年9月22日	船舶港：宜昌	签发日至2021年9月21日

						日
3	船舶营业运输证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渝 SJ (2017) 000032	2017年1月23日	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签发日至2018年1月8日
4	内河船舶适航证书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2016435 01286	2016年7月15日	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 A 级和 J2 航区, 作多用途船用	签发日至2017年7月15日
5	内河船舶吨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长江船舶安全技术分中心	2016000 24088	2016年9月13日	总吨位: 5407; 净吨位: 3027	—
6	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2016435 01286	2016年7月15日	A 级航区 828mm; B 级航区 678mm; C 级航区 678mm; J ₂ 级航段 828mm	签发日至2022年7月15日
7	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2016435 01286	2016年7月15日	防止油污结构和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签发日至2022年7月15日
8	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2016435 01286	2016年7月15日	防止生活污水结构和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签发日至2022年7月15日
9	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	湖北省宜昌市船舶检验局	2016435 01286	2016年7月15日	处于适航状态,准予航行川江及三峡库区水域 A 级和 J2 航区, 作多用途船用	签发日至2017年7月15日
10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宜昌海事局	—	2016年9月22日	满足船长、大副等人员不少于 10 人	签发日至2021年9月21日
11	船舶年审合格证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渝 CS (2017) 00119	2017年4月24日	年检合格	签发日至2018年1月8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涉及运输危险品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问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经营现有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且该等证书尚在有效期内,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且合法合规。

(三) 公司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

1、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在报告期内,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一次变更,从“许可经营项目: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

运输（经营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销售”变更为“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信息咨询”。由于公司被许可的经营期限到期，公司为延展经营期限而向工商部门申请了此次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在近两年内并未发生实际变更。

2、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保税股份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02,698.26 元、33,147,924.34 元、4,907,207.19 元，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税股份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在报告期内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保税股份审计报告》。

3、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龙祖林系公司控股股东,龙祖林、刘文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5名董事分别是龙海燕、刘文杰、龙泉海、唐建平、刘雅萍,公司的3名监事分别是王传明、黄文武、王永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龙海燕、副总经理唐建平、财务负责人刘雅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与公司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为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3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于2016年5月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91500105305241737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363号1幢1单元23-1,法定代表人为蔡仁美,经营范围为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销售:五金、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

学品)、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龙祖林	900	货币	90
2	蔡仁美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4、曾经存在的公司关联方

(1) 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焯港建筑系公司控股股东龙祖林和杨传清共同出资设立,龙祖林持有60%股权,系焯港建筑控股股东,龙祖林为执行董事、经理,杨传清为监事。2014年9月29日,杨传清将持有焯港建筑40%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文杰,股权转让后焯港建筑由龙祖林、刘文杰共同控制,龙祖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文杰担任监事。2016年7月18日,龙祖林将持有焯港建筑60%股权转让给李志兰;刘文杰将持有焯港建筑40%股权转让给陈民刚。至此,龙祖林、刘文杰退出焯港建筑,且不再担任焯港建筑任何职务。

焯港建筑成立于2014年6月19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铜梁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304988185R”《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住所为重庆市铜梁区围龙镇新街;法定代表人李志兰;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9日;营业期限2014年06月19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森林病虫害防治。

焯港建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龙祖林	1200	货币	60
2	杨传清	800	货币	40
合计		2000	—	100

2014年10月,焯港建筑第一次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龙祖林	1200	货币	60
2	刘文杰	800	货币	40
合计		2000	—	100

2016年7月，焯港建筑第二次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志兰	1800	货币	90
2	陈民刚	200	货币	10
合计		2000	—	100

2016年7月18日，龙祖林与李志兰签订《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龙祖林将其持有的焯港建筑1200万元的股份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志兰，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并于2016年7月26日办理了工商登记。龙祖林不再担任焯港建筑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016年7月18日，刘文杰与陈民刚签订《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文杰将其持有的焯港建筑200万元的股份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民刚，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并于2016年7月26日办理了工商登记。

2016年7月18日，刘文杰与李志兰签订《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文杰将其持有的焯港建筑600万元的股份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志兰，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并于2016年7月26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刘文杰不再担任焯港建筑监事。

焯港建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龙祖林与杨传清并未实际出资，2014年9月29日，杨传清将持有焯港建筑40%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文杰，同时将出资义务转让给刘文杰。截至2016年7月18日，龙祖林、刘文杰退出焯港建筑时，焯港建筑的注册资本尚未出资，且焯港建筑自设立以来从未实际经营过，故龙祖林、刘文杰将焯港建筑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

2017年3月31日，龙祖林出具《承诺》，承诺：“在2016年7月18日将焯港建筑1200万元的股份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志兰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本人及他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由此造成的任何股权纠纷。”

2017年3月31日，刘文杰出具《承诺》，承诺：“在2016年7月18日将焯港建筑200万元的股份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民刚，600万元的股份以0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李志兰，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本人及他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由此造成的任何股权纠纷。”

(2) 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系保税股份控股股东龙祖林和张培林共同出资设立的，龙祖林持有51.14%的股权，系兴林煤炭的控股股东。兴林煤炭设立时龙祖林担任法定代表人并兼经理，张培林担任监事。

兴林煤炭成立于2005年9月28日，现持有重庆市奉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91500236781553053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住所为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月牙街2号三峡风B栋二楼；法定代表人黄畅学；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05年9月28日；营业期限2005年9月28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零售；煤炭洗选(由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配件、建材、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

兴林煤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龙祖林	45	货币	51.14
2	张培林	43	货币	48.86
合计		88	—	100

2006年4月24日，兴林煤炭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龙祖林	255.12	货币	51.024
2	张培林	244.88	货币	48.976
合计		500	—	100

2007年6月，兴林煤炭第一次和第二次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龙祖林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2007年6月，兴林煤炭第三次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龙祖林	300	货币	60

2	龙祖琼	100	货币	20
3	刘文海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	—	100

2012年4月，兴林煤炭第四次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龙祖林	183.35	货币	36.67
2	刘光富	225	货币	45
3	刘文术	91.65	货币	18.33
合计		500	—	100

2012年12月，兴林煤炭第五次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龙祖林	300	货币	60
2	龙泉海	200	货币	40
合计		500	—	100

2015年10月18日，兴林煤炭第六次股东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文术	300	货币	60
2	潘文琼	200	货币	40
合计		500	—	100

2015年10月18日，龙泉海和潘文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龙泉海将其持有公司40%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潘文琼，并于2015年10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龙泉海不再担任兴林煤炭监事。

2015年10月18日，龙祖林和刘文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龙祖林将其持有公司60%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刘文术，并于2015年10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龙祖林不再担任兴林煤炭执行董事及经理。

至此，公司股东龙祖林、龙泉海不再持有兴林煤炭的股份，也不在兴林煤炭担任任何职务。

(3) 重庆滨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滨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滨港股份股东龙祖林和刘文杰共同出资设立的。滨港国际物流设立时龙祖林担任执行董事并兼经理，刘文杰担任监事。

滨港国际物流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核发注册号为“50010500059050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48号1幢1单元16-1；法定代表人龙祖林；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营业期限2014年4月29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货运信息咨询；销售：五金、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

滨港国际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龙祖林	730	货币	73
2	刘文杰	270	货币	27
合计		1000	—	100

2015年7月29日，滨港国际物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本公司经营不善，决定注销本公司；同意选举龙祖林、刘文杰为清算组成员，选举龙祖林为清算组组长，清算基准日为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6日，滨港国际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出具的（渝江）登记内备字[2015]第012714号《备案通知书》，该通知书内容为：对滨港国际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清算组负责人为龙祖林，清算组成员为刘文杰。2015年8月11日，公司清算组在《重庆晨报》第10版面向公司债权人公告申报债权。2015年10月23日，滨港国际取得（渝江）登记内销字[2015]第01782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据该《通知书》记载：提交的重庆滨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至此，滨港国际物流完成注销程序。

(4) 奉节县水湾煤矿

奉节县水湾煤矿系滨港股份控股股东龙祖林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水湾煤矿于2005年11月14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0002300538-1-1-1”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

记载：企业名称为奉节县水湾煤矿，投资人姓名为龙祖林，企业住所为重庆市奉节县白帝镇前进村，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煤炭（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水湾煤矿在生产经营中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2013年12月18日，水湾煤矿出具《奉节县水湾煤矿清算报告》，该报告主要内容：企业在经营期间应清收的债权、债务均为0万元，现在清收完毕；企业剩余财产由投资人处置，已无遗留问题，若出现法律责任由投资人依法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企业的会计凭证、账册全部封存在龙祖林处，专存保管备查。2013年12月19日，水湾煤矿提交《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2013年12月19日，水湾煤矿取得重庆市奉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奉工商登记内销字（2013）第00731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注销奉节水湾煤矿的登记。至此，奉节县水湾煤矿完成注销程序。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根据《保税股份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互相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a.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借款方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龙祖林、刘文杰、龙海燕、龙港	保税有限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	1200	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正在履行
2	龙祖林、刘文杰、龙海燕、付彬、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保税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支行	800	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	正在履行
3	龙祖林、刘文杰、龙海燕、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保税有限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借款	400	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2日	正在履行

4	龙祖林、刘文杰、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镔港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支行	900	2015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6日	履行完毕
5	龙祖林、刘文杰	镔港有限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山支行	300	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	履行完毕
6	龙祖林、刘文杰、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奉节县水湾煤矿	镔港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支行	900	2014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0日	履行完毕
7	龙祖林、刘文杰	镔港有限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山支行	400	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0日	履行完毕
8	龙祖林、刘文杰	镔港有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县支行	600	2014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5日	履行完毕

以上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而形成。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亦未享有任何其他利益；相关交易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b.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关联方	借款银行/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镔港有限	蔡仁美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行	300	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8日	正在履行
2	镔港有限	龙祖林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铜梁区支行	800	2015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2日	正在履行
3	镔港有限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	300	2015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7日	履行完毕
4	镔港有限	龙祖林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	300	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	履行完毕
5	镔港有限	刘文杰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	300	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	履行完毕
6	镔港有限	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	300	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6日	履行完毕

以上关联交易均基于关联方向银行借款，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而形成。其中序号2、3、4、5项中的关联方在取得银行借款后均全额转借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2日，龙祖林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铜梁区支行签订《个人商务借款及担保合同》，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2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同日，镔港有限与龙祖林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镔港有限向龙祖林借款8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1日，约定借款利率为9.31%。

2015年11月27日，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梁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7日，借款年利率为8.4%。2015年11月30日，镔港有限与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镔港有限向重庆弘浩物流有限公司借款3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借款年利率为8.4%。

2015年11月30日，龙祖林与重庆三峡银行梁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借款年利率为8.4%。2015年11月30日，镔港有限与龙祖林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镔港有限向龙祖林借款3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借款年利率为8.4%。

2015年11月30日，刘文杰与重庆三峡银行梁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借款年利率为8.4%。2015年11月30日，镔港有限与刘文杰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刘文杰向镔港有限借款3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借款年利率为8.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序号2、3、4、5项中的关联方提供担保所借款项实际全额转借给公司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维持公司良好运转。关联方将资金借予公司的金额、利率和关联方取得银行借款的金额和利率相同，关联方并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相关交易均真实、合法、有

效，且序号3、4、5项中的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曾经的关联方焯港建筑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焯港建筑全额归还借款，公司并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蔡仁美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行的债务将于2017年8月8日到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督促蔡仁美尽快归还银行借款，蔡仁美承诺将于2017年6月30日之前归还借款并解除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对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拆借期限
公司拆入资金：			
龙祖林	300	8.4%	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
龙祖林	800	9.31%	2015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1日
刘文杰	300	8.4%	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	8.4%	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
陈定	400	8.97%	2012年12月13日至2015年12月12日止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房屋座落	租金	面积（m ² ）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龙祖林	焯港有限	办公用房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48号1幢1单元16-1	5000元/月	617.07	60,000	60,000

本公司经营场所房屋产权属于股东龙祖林。2014年5月1日，龙祖林与焯港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龙祖林将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48号1幢1单元16-1的房屋出租给焯港有限，房屋面积为617.07平方米，租金5000元/月，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止；2015年5月1日，龙祖林与焯港有限就该房屋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金5000元/月，租赁期限两年，自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止；2017年5月1日，龙祖林与焯港股份就该房屋再次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金5000元/月，租赁期限一年，自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区域同等地段的同类型房屋租赁均价约为20元/平方米，公司向龙祖林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低于市场价格，公司关于上述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价格公允，股东龙祖林并未从中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与股东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对此处房屋无依赖性，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以上所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龙祖林	—	799,330.97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45,970.00
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	6,180,764.29
刘文福	—	102,677.40
王传明	—	53,030.20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龙祖林	3,649,769.31	6,066,955.63	3,000,000.00
刘文杰	—	—	3,000,000.00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	—	—	3,000,000.00
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	—	—	10,337.37
重庆保税国际物流有限	—	—	93,840.00
陈定	—	—	86,519.93
龙泉海	—	—	5,152,753.88
王永超	22,194.00	—	422,687.81
王传明	13,000.00	13,000.00	—
刘雅萍	—	15,248.00	—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除公司借入龙祖林 3,649,769.31 元，借入王永超 22,194.00 元，王传明 13,000.00 往来款尚未归还外，其余关联方往来款均已结清，并且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未来不得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偶发性关联交易并无持续性。

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由交易各方口头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保税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存在或发生的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经保税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及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做了严格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并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规定。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公司的同业竞争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仅有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销售：五金、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弘浩物流主要从事货运代理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所有权。

（三）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履行情况
鎭港股份	龙祖林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48号1幢1单元16-1	617.07	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5000元/月	正在履行

（四）船舶

1、公司自有船舶

船舶名称	船舶登记号	所有权人	取得所有权日期	船籍港	权利限制
鎭港 818	120115000034	鎭港有限	2015年5月29日	重庆	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支行
鎭港 866	121310000076	鎭港有限	2010年12月15日	奉节	无

镔港 888	121311000017	镔港有限	2011年5月12日	奉节	抵押给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镔港 918	121312000001	镔港有限	2011年12月28日	奉节	抵押给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镔港 968	121312000003	镔港有限	2012年1月5日	奉节	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支行
镔港 978	121313000027	镔港有限	2013年12月24日	奉节	抵押给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镔港 988	121310000030	镔港有限	2010年6月18日	奉节	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
镔港 998	121311000036	镔港有限	2011年9月4日	奉节	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

2、公司租赁船舶

船舶名称	船舶登记号	所有权人	取得所有权日期	船籍港	权利限制
镔港 828	121316000005	重庆宣和船务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奉节	无
仲泰 99	120516000104	宜昌市洋峰船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宜昌	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镔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且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镔港有限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	1200万元	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	7.5%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税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支行	800万元	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	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309.5基点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税有限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万元	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2日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61%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税有限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山支行	300万元	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	8.30%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税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支行	900万元	2015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6日	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222.5基点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税有限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山支行	400万元	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8月1日	9.6%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税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支行	900万元	2014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0日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	履行完毕
8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税有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奉节县支行	600万元	2014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6日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履行完毕

(二) 运输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承运船舶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集装箱运输协议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船舶运输联合经营协议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保税968、仲泰6、仲泰99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保税828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起租用3+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4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保税866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起租用3+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5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保税918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起租用3+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6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保税978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起租用3+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7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保税988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起租用3+3+3+3个月，租家有30	正在履行

					天的增减选择权	
8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保税 998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起租用3+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正在履行
9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保税 828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4月7日起租用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履行完毕
10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保税 866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起租用3+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履行完毕
11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保税 988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起租用3+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履行完毕
12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保税 998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5月3日起租用3+3+2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履行完毕
13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保税 918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起租用3+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履行完毕
14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保税 978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4月14日起租用3+3+3个月,租家有30天的增减选择权	履行完毕
15	集装箱运输协议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6	船舶运输联合经营协议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保税 968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7	运输协议	重庆新长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保税 828	2016年1月26日	2016.1.27至抵申反渝卸空	履行完毕
18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保税 866	2015年1月7日	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9	包舱运输协议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保税 818、保税 998、保税 918、保税 978、保税 888	2014年6月18日	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保税 918	2015年9月1日	2015年9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1	运输协议	重庆新长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保税 998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2	租船合同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保税 988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3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	保税 978	2015年1月19日	—	履行完毕
24	包船运输协议	重庆浩航船务有限公司	江宏 816	2014年11月7日	2014年11月8日至2015年11月7日	履行完毕

注：以上运输服务合同签订后，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货物运输服务，一般都与合作对象签订长期稳定的框架合作协议，该协议一般不约定实际金额，通常在实际业务发生后按航次进行结算。

(三)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油品信用销售合同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0#柴油、润滑油、燃料油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油品购销合同	南京兆基实业有限公司	油品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订货合同书	重庆市大港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2016年度船舶柴油机配件	—	正在履行
4	油品销售合同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燃料油、柴油、润滑油、汽油	2017年2月20日至2018年2月19日	正在履行
5	油品销售合同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燃料油、柴油、润滑油、汽油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油品信用销售合同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0#柴油、船用燃料油、润滑油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7	油品信用销售合同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0#柴油、润滑油、燃料油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	履行完毕
8	油品销售合同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0#柴油、润滑油、燃料油	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1日	履行完毕
9	油品信用销售合同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0#柴油、润滑油、燃料油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0	油品信用销售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	0#柴油、润滑油、	2015年1月1日至	履行完毕

	合同	公司南京分公司	燃料油	2015年3月1日	
11	油品销售合同	中石化江燃料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柴油、润滑油、燃料油	2015年1月4日至 2016年1月3日	履行完毕
12	油品购销合同	南京兆基实业有限公司	油品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3	油品购销合同	南京兆基实业有限公司	油品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4	油品信用销售合同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0#柴油、润滑油、燃料油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5	订货合同书	重庆市大港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2015年度船舶柴油机配件	—	履行完毕
16	油品销售合同	南京中燃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0#普通柴油、燃料油、润滑油等	2016年10月26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7	油品销售合同	南京中燃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0#普通柴油、燃料油、润滑油等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10月25日	履行完毕

（四）船舶租赁合同

2014年11月1日，滨港有限与杜志定签订《船舶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杜志定将适航的船舶“江宏816”出租给滨港有限，租用方式为包船包航次运输，年租赁费用按市场价核定，租赁期限为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2016年1月1日，滨港有限与重庆宣和船务有限公司签订《船舶租赁协议》，协议约定重庆宣和船务有限公司将适航的船舶“滨港828”出租给滨港有限，租用方式为包船包航次运输，年租赁费用162万元，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9日，滨港有限与宜昌市洋峰船务有限公司签订《光船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宜昌市洋峰船务有限公司将适航的船舶“仲泰99”出租给滨港有限，年租赁费用80万元，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8日。

2017年1月18日，滨港有限与宜昌仲泰船务有限公司签订《光船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宜昌仲泰船务有限公司将适航的船舶“仲泰6”出租给滨港有限，年租赁费用80万元，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8日。后经滨港

股份与宜昌仲泰船务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双方达成《终止协议》，约定 2017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光船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终止，不再履行，且因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互不追究。

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合同核查后认为：

（一）公司最近两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可撤销或无效的情况。

（三）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公司近两年的历次增资、减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7 月 7 日，保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同日，保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

的《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二) 2015年7月29日, 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修改并遵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意滨港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31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 其中龙祖林以货币出资认缴1533万元, 刘文杰以货币出资认缴567万元, 出资时间2015年8月31日之前, 本次增资后, 龙祖林出资额为2263万元, 持股73%; 刘文杰出资837万元, 持股27%。同日, 滨港有限法定代表人龙祖林签署新的《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三) 2015年12月3日, 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同意吸收陈璐、彭文龙、黄玄令为新股东;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万元增加到3314万元, 股东共投入600万元, 其中21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余下的38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陈璐以货币方式出资107万元, 黄玄令以货币方式出资71万元, 彭文龙以货币方式出资36万元, 出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前; 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龙祖林2163.58万元, 刘文杰820.30万元, 陈璐107.00万元, 龙海燕99.42万元, 黄玄令71.00万元, 彭文龙36.00万元, 刘文海16.7万元; 选举龙海燕为新一届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 聘任龙海燕为经理。同日, 滨港有限法定代表人龙海燕签署新的《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章程》, 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四) 2016年2月15日, 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同意龙祖林将其持有的113.00万元股权以11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文龙。同日, 滨港有限法定代表人龙海燕签署新的《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章程》, 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五) 2016年4月11日, 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 同意注册资本由3314万元减少到1800万元, 减资部分由股东龙祖林以货币方式减少936.74万元, 股东刘文杰以货币方式减少374.8万元, 股东陈璐以货币方式减少48.86万元, 股东龙海燕以货币方式减少45.42万元, 股东黄玄令以货币方式减少32.48万元, 股东彭文龙以货币方式减少68万元, 股东刘文海以货币方式减少7.7万元; 减资后龙祖林出资额为1113.84万元, 刘文杰

出资额为 445.5 万元，陈璐出资额为 58.14 万元，龙海燕出资额为 54 万元，黄玄令出资额为 38.52 万元，彭文龙出资额为 81 万元，刘文海出资额为 9 万元。同日，滨港有限法定代表人龙海燕签署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六）2016 年 12 月 21 日，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同意陈璐将其持有滨港有限 3.23%股权转让给龙祖林；同意龙祖林将其持有滨港有限 3%股权转让给龙港，2%股权转让给龙泉海。同日，滨港有限法定代表人龙海燕签署新的《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七）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生效的《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章程修改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治理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最高权力机关是股东大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且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全体监事的 1/3。同时，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说明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龙海燕、刘文杰、龙泉海、唐建平、刘雅萍，龙海燕为董事长。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王传明、黄文武、王永超，王传明为监事会主席，王永超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龙海燕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建平为副总经理，刘雅萍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唐建平、张本军。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1）龙海燕，女，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 8 月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权益管理岗位；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重庆保税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重庆保税

船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刘文杰，女，196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重庆市奉节县草堂初级中学。1985年8月至2005年8月自由职业，2005年9月至2010年1月，任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出纳；2010年2月至2010年12月自由职业；2011年1月至2017年2月任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重庆滨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重庆滨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龙泉海，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毕业于重庆市奉节中学。1993年7月至2005年8月自由职业；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奉节县水湾煤矿矿长；2010年5月至2017年2月任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机务主管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机务主管部经理。

(4) 唐建平，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毕业于重庆市奉节县兴隆中学。1993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奉节县永安航运队并任船员；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奉节县三峡航运公司并任渝集818船长；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奉节县夔峡航运公司并任夔峡819船长；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并历任滨港888船长、滨港998船长、滨港818船长；2017年3月至今任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刘雅萍，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毕业于重庆工商职业学院。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重庆贝迪颐园温泉度假酒店会计；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任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3月至今任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2、监事基本情况

(1) 王传明，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毕业于重庆市奉节县草堂中学。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自由职业；2006年1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奉节县夔峡航运公司，并历任航林618船员、航林618大副；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并历任滨港866大副、滨港968大副、滨港866大副、滨港918大副、海务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海务部经理。

(2) 黄文武，男，199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网络教育学院。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奉节县夔峡航运公司任航林618水手；2010年1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并历任滨港866水手、滨港888水手、滨港988三副、滨港866三副；2014年3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奉节县夔峡航运公司任航林618二副；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并历任滨港888三副、滨港866二副、滨港866大副、仲泰99大副；2017年3月至今任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仲泰99大副。

(3) 王永超，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7年毕业于重庆市奉节县草堂中学。1977年7月至1980年12月任奉节县白帝镇大湾村民办初中教师；1981年1月至1985年4月任奉节县白帝镇前进村村医；1985年5月至2003年4月任奉节县白帝镇前进村村会计；2003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奉节县白帝镇前进村村党支部书记、县党代表；2014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出纳；2017年3月至今任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出纳。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龙海燕，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2) 唐建平，公司副总经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3) 刘雅萍，公司财务负责人，详见“董事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唐建平，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2) 张本军, 男, 1974 年 12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 1993 年 6 月毕业于重庆市奉节县新治中学。1993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奉节县同益船务有限公司并历任同益 9 号水手、大副、船长; 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 就职于重庆市发远船务有限责任公司并任航远 999 船长; 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待业;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奉节县同益船务有限公司并任同益 9 号船长;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奉节县富发船务有限公司并任翔鹏 18 船长; 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并历任滨港 888 船长、滨港 828 船长; 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并任滨港 828 船长。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有限公司阶段一直在公司任职, 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并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2、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作为监事兼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4、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最近两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7、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8、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9、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10、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或涉及刑事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上述事项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滨港有限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010年3月8日，滨港有限（筹）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龙祖林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3日，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龙祖林原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选举龙海燕为新一届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

2017年2月22日，滨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龙海燕、刘文杰、龙泉海、唐建平、刘雅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滨港有限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010年3月8日，滨港有限（筹）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陈定为本公司监事；

2011年1月15日，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陈定在滨港有限监事职务，选举刘文杰为滨港有限监事；

2017年2月22日，滨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3名，分别为王传明、黄文武、王永超。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0年3月8日，滨港有限（筹）召开首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杜志定为本公司经理；

2011年1月15日，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杜志定在滨港有限的经理职务，选举龙祖林为滨港有限的经理；

2015年12月3日，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解聘龙祖林原经理职务，聘任龙海燕为经理；

2017年2月2日，滨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龙海燕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唐建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雅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龙祖林于2012年12月10日因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于2013年12月20日被解除社区矫正，原有有期徒刑不再执行。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龙祖林自2012年12月10日起不再适任滨港有限董监高，但龙祖林自滨港有限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12月2日期间担任滨港有限执行董事，自2011年1月15日起至2015年12月2日期间担任滨港有限经理。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格的情形，但公司对于该情况已积极更换不适格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现任董监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四）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唐建平、张本军。根据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以及与此事项相关的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保税股份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车船税	净吨位每吨	5.00 元/每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0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当在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

2016年3月22日，保税有限取得由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确认重庆保税船务有限公司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江发改体[2016]118号）。根据该文件，保税有限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间为 2015 年度，到期后经营范围不变将延续该政策。

2016 年 3 月 28 日，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颁发江地税征税通[2016]317 号《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征收所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书内容为：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

2017 年 2 月 13 日，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颁发江地税征税通[2017]1334 号《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征收所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书内容为：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申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准予受理。

（三）财政补贴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2013 年 9 月 2 日下发的《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航运业发展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渝财税【2013】109 号），该文件规定：1、对通过航交所交易平台完成的航运及航运服务业企业，包含货运、客运、装卸搬运及水路货运代理的企业予以补助；2、补助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底。公司在此优惠范围内，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相关文件	发文单位
2015	政府补助	792,000	渝财税【2013】109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航运业发展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重庆市财政局
2016	政府补助	1,290,000	渝财税【2013】109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航运业发展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重庆市财政局

（四）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2017 年 4 月 12 日，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说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说明出具之日止，公司能按照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申报各项税，并已按应纳税款全部交纳入库，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10 日，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港城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能按照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申报各项税，并已按应纳税款全部交纳入库，不存在

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公司取得的财政补助已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或有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现场核查，具体包括：就有关事项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现场核查了公司的经营场所及船舶；查阅公司的运输管理制度等文件。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G552水上货物运输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G55水上交通运输业”。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运输服务，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类别，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另据公司的说明及《保税股份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的办公及经营场所，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具体的产品生产与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制定并公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修订）所列项目类别并未包含公司所属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与加工，亦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修订）所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之列，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等手续；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环保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与加工。经网络检索重庆市江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公众信息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此被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用。”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与加工，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安全航运管理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对运输流程和劳动安全、风险防控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航运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航运措施等能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4 名，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所签《劳动合同》文本，本所律师认为该文本具备《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所要求的必备条款，内容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船舶均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载明的最低安全配员人数要求。

（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员工缴纳了社保，针对已购买新农合保险的员工公司为其购买了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开具了住房公积金账户。

（四）劳动诉讼与仲裁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方面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五）关于规范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于 2017 年 2 月出具承诺书，承诺：“滨港股份若因任何原因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致使发生其他关联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以及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以确保滨港股份不因此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收到主管海事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如下：

时间	船体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单位
2015 年 4 月 8 日	滨港 866	未按规定航路航行	4,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 新滩海事处

2015年7月17日	镔港 866	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涪陵海事处
2015年8月4日	镔港 918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
2015年10月27日	镔港 866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5,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
2015年11月13日	镔港 888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6,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事局
2016年1月14日	镔港 968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4,5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事局
2016年1月12日	镔港 998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5,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忠县海事处
2016年4月22日	镔港 888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5,000.00	长江航运公安局宜昌分局
2016年5月3日	镔港 918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5,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
2016年5月17日	镔港 968	AIS 信息与实际不符 (锚泊期间航行状态显示为在航)	1,8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事局
2016年8月21日	镔港 978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
2016年11月22日	镔港 988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万州海事处

根据《行政处罚法》及各处罚单位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重庆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湖北省行政处罚听证规则》、《安徽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关于是否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公司船舶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被处以罚款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不规范取得、转让票据的情形：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应收票据借方发生额	-	6,576,898.70	5,080,444.14
其中：取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	5,042,748.70	1,250,000.00
占比	-	76.67%	24.60%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票据贷方发生额	-	6,576,898.70	5,080,444.14
其中：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	-	500,000.00
占比	-	-	9.84%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票据清单，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上述票据的取得和转让无真实交易的背景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取得和转让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取得和转让行为，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述的票据欺诈行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票据管理制定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致使票据的取得和使用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但公司将取得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作为货

款除背书转让给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均背书给供应商，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2015年背书给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2016年背书给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南京兆基实业有限公司、南京中燃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且以上票据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董监高从中获利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取得和转让行为不存在逾期支付、欠息或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公司从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违法使用票据行为主要产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违规使用票据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认识到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的错误性质，为彻底杜绝不规范取得和转让票据行为的发生，公司承诺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

2017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出具承诺，承诺：“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如公司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船舶受到主管海事部门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五)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 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承办律师: 汪英华

汪英华

赵一岚

赵一岚

事务所负责人: 赵一岚

赵一岚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23日